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12-066 号

被催告人：张环（无营业执照鸿森加工厂经营者）

地址：湖北省大悟县高店乡新河村大魁山林场 12 组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42092219[REDACTED]418

电话：166[REDACTED]95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2-066 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 30000 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 3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 49 日（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产生加处罚款 3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2-066 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30000 元、加处罚款 30000 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丰龙、黄祥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

联系电话：0769-83913540

